

## 嘉義市鑑輔會身心障礙組112學年度第1學期鑑定安置作業申請期程

作業時程	辦理項目	申請對象	提報類別	備註
8/21~9/8	第一梯次鑑定安置申請	學前	放棄接受特教服務	請同步進行以下作業： 1.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2. 紙本申請資料送件（學前個案請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）
		國小 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	
8/29~9/8	六年級學／情障重新鑑定	小六生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重新鑑定個案	僅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
9/11~9/22	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及覆審	審查第一梯次鑑定安置申請個案		
9/23~10/6	通知鑑定暨安置結果	決議清冊函知各提報學校		
10/11~11/10	第二梯次鑑定安置申請	學前	放棄接受特教服務	請同步進行以下作業： 1.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2. 紙本申請資料送件（學前個案請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）
		國小 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	
10/19~11/1	六年級學／情障重新鑑定	小六生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重新鑑定個案	僅紙本申請資料送件 （請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）
11/13~11/24	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及覆審	審查第二梯次鑑定安置申請及小六學／情障重新鑑定個案		
11/27~12/8	通知鑑定暨安置結果	決議清冊函知各提報學校		
1/8~1/19	八年級身障學生重新鑑定	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放棄重新鑑定個案	僅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
1/8~2/23	學障／情障鑑定	國小 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	僅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

註：

1. 辦理項目將依教育部函文或行政作業需求調整或增加。
2. 作業時程即各辦理項目之送件時限，請留意各教育階段申請時程。